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兌付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2023 票據利息
資金到賬

本公告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8.8%優先票據(「2023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將所需資金悉數存入於2023票據的信託保管賬戶，用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2023票據利息支付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